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詞萍

電話：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764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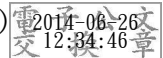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要點總說明、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作業要點各1份(37647400A00_ATTCH1.doc、37647400A00_ATTCH2.doc、376474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修正要點總說明、第6點、第7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作業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(請蘭州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建國高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(請國語實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大安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仁愛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師大附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泰北高中轉交)(含附件)



新民國中 1030626



PFAA10330301000